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规〔2018〕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教育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动态调整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学校、二层机构：

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动态化管理，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行政权力运行动态调整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7〕27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柳州市教育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调整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教育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调整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抄 送：市编办、审批局，本局领导

抄 发：局机关各科室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教育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动态调整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将本局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应进行调整，实现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化管理，我局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行政权力运行动态调整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权力，是指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权力等 7 类行政权力。

本制度所称行政权力运行，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权力的实施步骤、方法和结果，包括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编制、发布、调整和行政权力运行的适用、监督等。

第三条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动态调整应当遵循依法依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高效便民、公开透明和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我局设立柳州市教育局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领导小组，本局局长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责任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二层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本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调整的牵头工作。遇到本局行政权力取消、下放、调整情形的，负责与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下简称市政管办）对接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内容及动态调整程序

第五条 我局应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废止、修订等情形，需要增加、取消或者下放行政权力的；

（二）上级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要承接的；

（三）上级政府取消行政权力，需要对应取消的；

（四）因行政职能调整，相应增加、减少行政权力的；

（五）行政权力事项的子项或办理项的拆分、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办理地点、办理时限、权限划分、行使内容、特殊环节、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等要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调整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第（一）（二）（三）（四）（六）项情形，需要承接、增加行政权力或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我局及时报市政管办按程序确定权力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管

办申请调整权力运行流程。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第（五）项情形的，我局牵头科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管办申请调整权力运行流程。

第七条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调整应遵循如下操作步骤：

（一）遇到需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我局牵头科室应按第三条规定情形，报市政管办确定行政权力事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市政管办调整权力运行流程。

（二）向市政管办申请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时，应提供国务院、自治区年度关于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的相关文件作为调整行政运行流程的依据和备案材料，行政权力事项对应科室及时编制新设立或调整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相关工作人员携带电子版材料到相关部门进行调整。

（三）我局申请调整权力事项的相关文件得到核实后，应主动按照市政管办的要求在平台调整相关信息及将所调整信息内容推送至“政务服务通用软件”。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分中心使用“政务服务通用软件”对外办理业务，做到调整事项和办理业务同步进行。

第八条 关于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的调整工作，我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全区一服务两公开标准化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员，管理员应熟悉平台的操作流程，能胜任平台上行政权力事项信息调整工作。

第三章 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第九条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调整涉及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完成我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动态调整工作。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工作被动、被通报或绩效扣分的，将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力运行和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柳州市教育局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